

澳電慶祝40周年 - 全澳學生慈善繪畫比賽

【章程】

- 一) 定 名： 澳電慶祝40周年 - 全澳學生慈善繪畫比賽
- 二) 主 題： 電力帶來優質生活
- 三) 目 的： 讓澳門青少年發揮無限創意，激發藝術潛能！得獎作品將被製作成2013年座檯月曆作慈善義賣，為奧比斯籌款。參賽者更可參觀澳電路環發電廠，認識澳電的運作及發電的過程。
- 四) 主 辦：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澳電）
- 五) 協 辦： 澳門美術協會、奧比斯
- 六) 執 行： 青年事務部
- 七) 參賽資格：
 1. 參加者必須是本會有效會員；及
 2. 本會轄下旅部之幼童軍支部、童軍支部成員及深資童軍支部成員；
- 八) 比賽組別：
 1. 第一組 - 8歲至12歲
 2. 第二組 - 13歲至18歲

(需由最少一位成年領袖帶領參賽)
- 九) 比賽地點： 澳電路環發電廠
- 十) 比賽日期： 澳電將於下列時段開放路環發電廠予參賽者作畫。
2012年9月15日（星期六）14:30 - 17:00
2012年9月16日（星期日）09:30 - 12:00
- 十一) 方 式： 在規定時間內即場作畫及交卷，畫種不限（寫生及自由畫均可）
- 十二) 畫 具：
 - 澳電提供一百磅A3白色紙
 - 畫具由參賽者自備

如參賽者要求自備畫布或畫紙，需於報到時交予澳電審查，作品不可細於A4、不可大於A3)。
- 十三) 作品數量： 每人最多提交一張參賽作品（每個時段一張）
- 十四) 獎 品：

冠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3,000元及獎盃
亞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2,000元及獎盃
季軍一名：獎金澳門幣 1,000元及獎盃
優異獎十二名：獎金澳門幣 500元及獎狀
- 十五) 交通安排：
 - 2012年9月15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AIA TOWER集合。
 - 2012年9月16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於AIA TOWER集合。
- 十六) 截止報名日期： 即日起至2012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
- 十七) 報名方式： 填妥“澳電慶祝40周年 - 全澳學生慈善繪畫比賽”報名表格後，親臨澳門童軍總會辦公室遞交或透過電郵至scoutmac@macau.ctm.net

或傳真至2878 0412。

- 十八) 評 選: 由澳門美術協會兩名代表, 澳電兩名代表及奧比斯一名代表擔任評審。
- 十九) 結果公佈: 於10月9日上載於澳電網站 www.cem-macau.com, 得獎者將獲專人通知, 頒獎禮及展覽於10月13日“電力同樂日”舉行。
- 二十) 知識產權: 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發還, 得獎作品使用版權為澳電擁有, 參賽者視為同意澳電公開宣傳其作品, 並同意澳電進行數位化典藏、重製、印刷出版, 與透過網路、數位光碟或印刷媒體公開傳播。
- 二十一) 規 則: - 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, 並不設上訴, 若沒有合資格的作品, 評審團可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及取消參賽資格。
- 比賽規則未盡完善之處, 澳電有權作出修改。
- 如有任何爭議, 澳電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二十二) 查 詢: 澳門童軍總會網頁 www.scout.org.mo 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78 0411 查詢

青年事務部

2012年07月31日